

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7樓

聯絡人：曾廣維

電話：(02)85126773

傳真：(02)89956413

信箱：weiwei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10730225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7D018602_107D2019968-01.pdf、107D018602_107D2019969-01.pdf、107D018602_107D2019971-01.pdf、107D018602_107D2019972-01.pdf、107D018602_107D2019970-01.doc)

主旨：第38屆行政院文化獎即日起受理提名，請轉知所屬並請推薦候選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獎章受理提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07年9月12日止。

二、本獎章受獎人之遴選提名，依行政院文化獎頒給辦法第3條，由下列人員以書面載明姓名、事蹟為之：

(一)評議委員。

(二)文化、學術機關(構)首長。

(三)大學文化藝術相關院、系、所主管。

(四)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文化藝術法人或團體負責人。

三、提名書以外之資料，非中文者，請加附中文摘要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文化獎頒給辦法、歷屆得獎人名單、提名書各1份。電子檔請於本部網站下載或向承辦人洽索。下載網址：http://www.moc.gov.tw/information_310_20165.htm1。





正本：第38屆行政院文化獎評議委員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本部各司處、本部附屬機關(構)、本部附屬機構籌備處、本部駐外單位、六都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公私立大學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本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、本部輔導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(綜合規劃司主管)、本部輔導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(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主管)、本部輔導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(人文及出版司主管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8-08-10
09:46:13

裝

訂



線